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大部 分符 合	少部 份符 合	未執 行	不 適用
訓練 與檢 查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操作人員已受相關安全訓練					
		留有紀錄備查					
		各設備皆有相對應之證照					
機械 安全 防護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經定期檢查合格並留有紀錄備查					
機械 安全 防護	3.各類機械、器具，除應有必要之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分別依規定標示，如製造號碼、製造廠商名稱、製造年月、細項性能等。	全部機具皆有必要之安全防護					
		依規定標示且內容完整					
	4.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有顯著危險之動力運轉機械，設置有緊急制動裝置(非指原有之開關)					
		緊急制動裝置有明顯標誌					
		制動裝置設置位置適當					
	5.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全部設有防止驟然開動之裝置（防脫離裝置）					
		功能正常且操作簡單					
	6.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操作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供操作人員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工作台高度適用於工作者（雙手操作不受阻礙且視野良好）					
	7.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裝置之安全門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正常可用，無改造之虞者。					
8.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	使用符合規定之工作用階梯，且具適當扶手或扶手損壞者						
9.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實驗室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該場所已設置樓梯或斜坡，能使實驗室人員安全上下。						
10.設置之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	固定梯子型式與規定相符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應保持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 60 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有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11.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有過捲預防裝置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鋼索上有作顯著標示，以防止過度捲揚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設有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							
	12.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且有適當之防護強度					
	13.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潮濕場所已設置適當之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14.各種機械設備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維護時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					
	15.各種機械操作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	各種機械設備訂有操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16.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與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噪音與振動危害，有防護措施（隔離裝置或個人防護具）					
其他物理性危害	17.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